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266號

原　　告　周康年

　　葉秉順

　　王志明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所示之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休息日工作工資、休假日工作工資之總額，原應徵收如附表A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故應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而各應徵收如附表B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王思穎

附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原告	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休息日工作工資、休假日工作工資之總額	第一審原應徵收裁判費(A欄)	原應徵收裁判費暫免2/3(B欄)
周康年	65萬	7050	2350
葉秉順	35萬	3750	1250
王志明	35萬	3750	1250